

黄家塘小学校园数字广播采购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汉台区黄家塘小学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陕西嘉展驰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《黄家塘小学校园数字广播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乙方负责甲方校园数字广播采购。现因项目实施需要，双方就原合同中涉及的旧广播设备拆除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本拆除工程”）的具体事宜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拆除范围与要求

拆除设备旧设备一套，包括线路及设备（具体以现场确认为准）；
拆除要求：

- （1）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进行拆除作业，确保操作过程无安全事故；
- （2）拆除过程中需保护周边设施（如墙面、吊顶、其他未拆除设备等），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，乙方需照价赔偿；
- （3）拆除后的设备、线缆及配件需分类整理，可回收利用的部件归甲方所有，不可回收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清运至合法消纳场所；
- （4）拆除完成后，乙方需清理作业现场，恢复地面、墙面等原状（因拆除导致的合理破损除外）。

二、工期与进度

本拆除工程的工期为 2 天。若因甲方原因（如场地交接延迟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安全责任

- 1、乙方须为参与拆除作业的全体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- 2、乙方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监督作业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，落实防火、防触电、防坠落等措施。
- 3、若发生安全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；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四、费用与支付

本拆除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 1340 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肆拾元），包含人工费、运输费、垃圾清运费、保险费及其他相关税费。

支付方式：

- 1、随原合同一次性支付。
- 2、乙方需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五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仍按原合同执行；若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